

國語文法講義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年五月
民國十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印刷發行版



國語文法講義(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

編者 爾 霖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汕頭
沙市 蘭州 衡州 貴陽 吉林 潮州 安慶 梧州
東昌 廈門 烟台 綏化 煙台 鄭州 梧州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新加坡

(二三七七)

序

『國語文學』的呼聲，現在可算是很高了。他發展的歷程，我們把兒童比仿起來：從前是在幼稚園裏，賴幾個慈愛的保姆，殷勤撫養；現在筋力漸健，居然能脫離幼稚園的範圍，嶄然自立，以爲我中華民國『新文化的驕子』——這雖然是保姆的成績，却也全賴他自己有生存的本能。

我們對於這『新文化的驕子』都有提攜的責任。我們應該先了解他的心理，性質怎樣？動靜怎樣？然後可以去親近他，去導引他，使他穩穩全全的獲得康健，早日成立；以光大我中華民國的門楣，我們也就得託庇於其下。

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要希望『國語文』昌盛起來，爲國民發表思想的利器；我們自己也得運用這利器，毫無窒礙。那麼，我們不可不於『

『國語文』的宣傳運動上盡一點力。怎樣盡力呢？我的意思：此後我們若要做合法的『國語文』並且做了，要引起人家的同情，應該先把『國語文』構成的方法——國語文法——仔細研究一下；自己了解了，還要設法使人家了解。

去年我們縣裏，設了個國語講習所。課程中有『國語文法』一門，也想對於這『新文化驕子』的心理，一加宣傳，使講習的人了解了，就好去親近他。這宣傳的責任，他們要我負擔。我自己實在還沒充分研究，坊間又無適當的書，倉卒之間，也無暇構思；因想到這『新文化的驕子』在幼稚園裏的保姆，如胡適之、劉半農、黎劭西諸先生，他們對於他的性質動靜，曾有很忠實的報告；我就摭拾他們議論，參以己見，編成這本『國語文法講義』。

從去年到現在，我的朋友關心這『新文化的驕子』想和他握手

的都來要我作介紹也有些人要我把這本講義去印了出來我起初想我和這『新文化的驕子』相知尚淺見解多誤不敢貿然發表他的歷史。後來他們都說：『你自己的見解也許或有錯誤；但你所採取的那幾位保姆很忠實的報告終沒有錯誤的。』因此我就大著膽子請中華書局印行這書；以供給我的朋友和與我朋友有同情的人們作個研究的資料。

我現在很希望這『新文化的驕子』從此受大眾歡迎穩穩的獲得健康早日成立；以光大我中華民國的門楣我們也得託庇於其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編者序

例言

一、近來研究國語文法者頗衆，胡適之、劉半農、黎劭西諸先生尤多創述。編者掇拾衆說菁華，參以鄙見，輯成本書，藉爲學者研究之一助。

二、本書原係編充嶺縣國語講習所講稿，故定名曰國語文法講義。當時以限於期間，僅能舉其大要；缺略之譏，知所難免。

三、講習文法，最易枯燥寡味。本書引例措詞，務於興趣方面著想；學者卒讀一過，或不致昏昏思睡。

四、本書編者自造之例，務以簡明爲主。其采自舊說部者，均註書名。間有記憶不及，或時人新著詩文，隨見隨錄，未能備註，亦姑從闕。

五、編者學術淺陋，紕繆定多，尙望閱者賜以匡正。

國語文法講義

緒論

年來『國語文學』局勢的推展，如春園花放，秋江潮來，可算是極一時之盛。但在這一哄熱鬧中，却也有些人看得太難，以爲『典雅易作，白描難工』；也有些人看得太易，以爲『胡說亂寫，便可成章』；也有些人看得太輕，以爲『俚詞成文，引車賣漿之徒所優爲』。這種謬見發生，雖然各有別情；而國語文構成的本質和方法之不了解，實在是一個總原因。所以講求國語文法一事，就爲這熱鬧中不可不用的一番靜功。

我國向來講文法的，多是空空洞洞地講些什麼『神韻，氣味，陰陽……』；並且要讀者自己『神而明之』。這種講法，無非把他們籠統的頭腦，傳給讀者，使讀者也受『籠統』的同化罷了。劉彥和說：

『夫人之立言，因字成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

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從，知一而萬畢矣。

劉氏雖也說不出『振本知一』的方法，但是這句話卻不錯。我們現在講文法，自然要講『振本知一』的文法，不好和那講『神韻氣味』的去同走錯路；所以我們應該要認清文法的職務。文法的職務是什麼？

『所謂某種語言的文法，就是根據了某種語言的歷史和習慣，尋出一個條理來，使大家可以知道，怎樣的採用這種語言的材料，怎樣的把這種材料配合起來，使他可以說成要說的話。』

這是劉半農氏的文法界說，對於文法的職務，規訂得還明白，我們可以引來作答案。

這個界說所定文法職務上的兩件大事，就是：

(一) 論詞 說明詞的性格，怎樣怎樣去『採用』他。

(二) 論句 說明句的構成，怎樣怎樣的『配合』算不錯。

這兩件事，不是『振本知一』的方法麼？我們要了解國語文構成的本質和方法，這兩件事，就是『對症方劑』。故我們所要講的，就是這兩件事了。

國語文法講義目次

緒論

上篇 文法的研究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歸納的研究法

第三章 歷史的研究法

第四章 比較的研究法

中篇 論詞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九品詞

名詞 代名詞 動詞 形容詞 副詞 介詞 接續詞 助

詞 感發詞

第三章 詞的雅俗問題

第四章 詞類從古文變到國語的特點

下篇 論句

第一章 總說

句的定義 句的成分

第二章 句的骨格

主詞 表詞 附散動詞

第三章 附加詞

主詞的附加詞 表詞的附加詞

第四章 分句

第五章 句的種類

第六章 標點 符號

國語文法講義

上篇 文法的研究法

第一章 總說

本章所講，却還不是文法的本身，是要在講文法之先，介紹一點文法的研究方法。我爲什麼要作這個介紹呢？——

第一、『所謂某種語言的文法，就是根據了某種語言的歷史或習慣，尋出個條理來……』我們此時要講國語文法，而國語還在草創時代，國語文法，更是不消說了；那麼，『怎樣的』根據這種語言的歷史或習慣尋出個條理來呢？這個問題，不是在講國語文法之先的一個應該先決的大問題麼？這個問題的解決，就是要研究出『怎樣的』一個方法——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研究文法的研究法。

第二、我們不要說合法的國語文法書，此時還沒有，就是有了，大家不從那書裏構成的方法上研究明白，也是個『徒讀死書』，仍舊不知其所以然；國語文法學，也沒有繼續進步的希望。若是那書的方法懂了，就把這書都忘記，也還可『如法泡製』，或竟『別出心裁』。因為方法是活的，是普遍的，我們學一種科學，不在能單記得書本裏的一些知識，要在明白怎樣求得這些知識的方法。

文法的研究法，最重要的是歸納的研究法，次之是歷史的研究法，和比較的研究法，分論之如下。

第二章 歸納的研究法

國語文法不是我們可以面壁虛造的，他是幾千年來一種語言演化的結果，有幾千百年的歷史和習慣，我們講文法的是要根據他已有的成績，用精密的方法，歸納出條理來，不知歸納，就不能研究，所以歸納法，是

研究文法的根本方法。

馬建忠作文通，所以能成一部空前的奇書，就在他能够用歸納法。我們且看他自己所說研究文法的方法，他說：

『古經籍歷數千年傳誦至今，其字句渾然，初無成法之可指，乃同一字也，同一句也，有一書迭見者，有他書互見者，是宜博引旁證，互相比擬，因其當然，以追求其所同所異之所以然，而後著爲典則，義類昭然。』（見例言）

他在序裏又說：

「愚故罔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文，……兼及諸子，語，策，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窮古今之簡篇，字裏行間，渙然冰釋，皆有以得其會通。」

這兩段說歸納的研究法，都很明白。他這部書可以不朽，也就在這一點

了。

歸納法是怎樣的一種方法，我們可看平常論理學書的界說，他說：

『歸納法是從個體的事實，求出普遍的原理。』

這話，可太含混了。我們現在將他的步驟分開來說；大概歸納法有第三步不可少的工夫：

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

第三步，再觀察一些新例，看他們是否與假設的通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通則便可成立；若有例外，須研究此項例外，是否有可以解釋的理由；若不能解釋，這通則便不能成立。一個假設不能成立，便須另尋新假設，再從第二步做起。

這幾步工夫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第三步即用這個假

設做一個大前提，再用演繹的方法，來證明或否認這個假設的大前提。這講法，又太抽象了，我且舉一個例來說明他：

白話裏通常用的『了』字，平常是用來表示過去的動詞，如：
我買了。些早飯吃了。

這是容易懂得的，但是『了』字又用在動詞的現在式，如：

大哥請回，兄弟走了。

又用在動詞的將來式，如：

你明天八點鐘若不到此地，我就不等你了。

你再等半點鐘，他就出來了。

這種『了』字，自然不是表示過去時間的，但是他表示什麼呢？這種用法究竟錯不錯呢？

我們可試用歸納法的第一步，先觀察一些例：

(例一)若這箇小衙內有些好歹，知府相公的性命，也便休了。

(例二)若不把他灌醉，必就來纏我了。

(例三)眼見得便有人到這裏，你安身不得了。

(例四)莫不是走了消息，這件事發了。

(例五)兄弟！休忘了我的言語，力戒酒性。

我看了水滸傳裏這幾個例，心裏早已提出一個假設：

這種『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語氣的。

因爲上文引的五個例，全用過去式的動詞表示未來的動作，都是虛擬的語氣。

這個假設是第二步，有了這個假設，就再做第三步，另舉一些例：

(例六)我們若去求他，這就不是品行了。

儒林外史

(例七)若還是這樣傻，便不給你娶了。

石頭記